

项目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测绘(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 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 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勘察

(二) 服务内容

1. 为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提供准确地形数据;
2. 为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提供详细勘察服务。

(三) 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等,开展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详细勘察工作。

2.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文)、《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等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等,开展渔港公园

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地形测量工作。

2. 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指派项目经理组建项目团队对现场进行踏勘；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地形成果，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3. 为保证效果，勘察单位应配合基坑验槽、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勘察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费，测量费用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计费，两项计算合计为 65652.04 元，下浮 20%，最终费用为 52521.63 元。

2. 本次采购以方案择优方式选取中标单位，各投标人所报方案包括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材料等内容，采购人根据各投标人方案情况选定中标单位。

3.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 各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地形图，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渔港公园及霞山观海长廊改造项目详细勘察成果报告。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六、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由于疫情、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采购人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协商延长完成时间。

3.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